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关于大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主席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举行。

####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2004年5月24日的第9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议程（ISBA/10/A/L.1）。大会特别提到庆祝管理厅成立十周年的纪念会。

####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4年5月24日第91次会议上，丹尼斯·弗朗西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选为2004年大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的协商，纳米比亚（非洲集团）、越南（亚洲集团）、保加利亚（东欧集团）和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副主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24条选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当选的成员如下：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加纳、牙买加、希腊、日本、马来西亚和乌干达。委员会随后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任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4年6月1日举行会议，并于2004年6月3日举行了另一次会议。2004年6月1日会议检查了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于2004年6月1日发表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这些证书的情况说明。2004年6月3日会议检查了另外10个参加大会的国家于当日之前送交的全权证书。ISBA/10/A/7/Rev.1号文件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2004年6月3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9号文件载有与全权证书有关的大会决定。

### 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的特别会议

5. 管理局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上、下午）和 26 日（上午）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议，以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这次会议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即是在《公约》生效之时成立的。

6. 在大会 20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会议上，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对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指出，管理局的工作现已进入关键阶段，开始处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的操作层面的事务。大会然后听取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以及牙买加总理佩特森的讲话。联合国代理法律顾问拉尔夫·萨克林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下列官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该法庭法官、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二任主席（1987-1994 年）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兼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Nii Allotey Odunton 宣读了以下人士的致辞：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1980-1982 年）许通美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1983-1987 年）约瑟夫·瓦里奥巴。下列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分别代表各自的集团发言：南非 Sandile Nogxina（非洲集团）、大韩民国 Hai-ung Jung（亚洲集团）、挪威 Olav Myklebust（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 Antonin Parizek（东欧集团）以及巴西 Cezar de Souza Lim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 联合国秘书长在致辞中赞扬管理局在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处理与海洋区域及其用途有关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他还赞扬管理局在过去十年进行了辛勤和鼓舞人心的工作，并显示出面对全球性挑战所采取的多边方式可有效、公平和持久。

8.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东道国——牙买加的总理佩特森表示，牙买加政府已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确保管理局顺利和舒适地在新的办公地点安置下来。他说，《总部协定》已在 1999 年签署，预定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补充协定》也已完成，这些非常清楚地表明了牙买加政府的长期承诺和奉献精神。

9. 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在对大会发言时说，迫切需要加强海洋科研和勘探努力。他在这方面指出，他于去年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有必要宣布对海洋科研和勘探的支持。他还说，如果不进行充分的科研，就无法在健全的科学基础上管理海洋。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以成功实现所以建立该法庭的各项基本目标。他还强调说，法庭的组成确保世界各种主要法律体系都得到代表，并保证了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表示，由于管理局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使得对深海海底矿物资源进行商业性开采的可能性更接近实现。

12. 许通美大使向大会的致辞提到三点。第一，他指出，《公约》的最大成就是将法律上的混乱状态改为确定的法律；第二，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在资源管理方面进行职能协作的场所，为参加海洋资源开发创立新的基础，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受惠；第三，他赞扬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指出，后者的文雅、专业和力求达成共识的外交方式独具风格，是管理局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

13. 约瑟夫·瓦里奥巴向大会的致辞指出，36年前，尊贵的马耳他常驻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把关于海底问题的项目列入了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他说，《公约》尽管有种种弱点，却是一个所有国家集团，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可以指出自己在其中作出了某项贡献的法律文书，从而使之成为一项真正的世界性文书。关于《公约》所造成的海洋秩序，瓦里奥巴先生举例说，由于建立专属经济区，避免了国与国之间的严重冲突，并引进了一个鼓励在专属经济区的使用和资源的行政管理方面进行合作的制度。他说，最重要的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和概念已经深入人心，尽管《公约》第十一部分受到削弱和被冲淡，但管理局正在持续不断地对海洋治理作出贡献。

14. 大会在2004年5月25日下午的会议上听取两个专家小组中的第一个小组介绍情况。第一个小组负责审查管理局取得的成就，由2004年度的理事会主席Baidy Diene任组长。该小组的成员包括：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博士（印度尼西亚）。他就管理局各机构的建立情况作了发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前任主席Inge Zaamwani（纳米比亚）。她审查了该委员会从1997年至今进行的工作；尤里·卡兹明俄罗斯联邦。他介绍了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资源的管理情况；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秘书长毛彬。他介绍了中国在深海探矿方面的倡议和进行的投资；印度海洋发展部秘书Harsh Gupta。他介绍了印度开展的深海探矿活动。他还强调，承包者必须相互协作，尤其是在开发深海海底采矿技术以及交流数据和信息方面进行协作，以便加速海底采矿活动并尽量减少其成本。

15. 第二个专家小组于2004年5月26日举行了会议，讨论管理局今后方向和前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南非艾伯特·霍夫曼先生主持了该小组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海洋事务非正式协商进程联合主席费利佩·保列洛大使。他介绍了就《公约》第十一部分举行谈判的历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历史，并介绍了导致成立管理局的各个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Chris German博士。他介绍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的现状和前景；伦敦大英自然历史博物馆P. John Lambshead。他介绍了正在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分布区域进行的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研究；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和海洋生物普查计划Brian Bett。他就深海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问题作了发

言；意大利米兰的米兰-比科卡法学院 Tullio Scovazzi 教授。他就以下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管理局的今后工作方向、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可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澄清这些法律的必要性。

###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6. 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在大会第 93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该集团无法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名一个候选人，以填补由于捷克共和国的 Ivo Dreiseitl 先生辞职所出现的空缺。大会同意把填补这个空缺的选举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以待东欧集团提名一个候选人。

###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7. 秘书长在第 92 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ISBA/10/A/3）。秘书长告诉大会，他 2004 年度报告概括了管理局自从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管理局已完成组织阶段的工作，现已开始新的实质性阶段的工作。他通知大会，在今后三年，即 2005 至 2007 年，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点除其他外将包括：管理局针对勘探合同行使的监督职能；为今后开发在“区域”蕴藏的海底硫化物和富钴壳制定一个适当的管理制度；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研活动。他还告诉与会者，秘书处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的一项关键工作，是为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蕴藏的多金属结核建立一个地质模型，因为在管理局签发的 7 个勘探合同中，除一个之外，其他全部位于该区域。秘书长说，秘书处打算在今后三年内探讨有无可能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经费，用以促进国际协作，来管理深海海底采矿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此外，秘书长还告诉与会者，他打算探讨有无可能从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借调专门的科技人员，以便在管理局工作方案所涉范围内举办具体项目和加强管理局的技术能力。

18.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在秘书长作上述介绍之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并代表本国）、加拿大、中国、智利、科特迪瓦、斐济、德国、希腊、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集团）、尼日利亚、挪威（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摩洛哥的观察团也作了发言。成员一般对这一详细的报告表示满意，并对报告中概要介绍的 2005-2007 年工作方案表示支持。一些成员就报告中的具体议题发表了意见。

19. 大会成员欢迎加拿大和立陶宛在第九届会议之后成为 1982 年《公约》的缔约国，并欢迎布基那法索和摩洛哥政府采取步骤，以期成为《公约》缔约国和管理局的成员国。

20. 大会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总部以及牙买加会议中心综合体的使用问题达成《补充总部协定》表示满意。大会核准了该协定，并赞扬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圆满达成这项重要的协定，从而完成了一项拖延了很长时间的的工作。

21. 牙买加重申，该国保证为管理局提供最适合和最适当的工作环境，并通报说，该国已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加强管理局所在地周围的安全。牙买加说，这些措施包括改善总部大楼周边地带的照明，拆除或修复附近的被遗弃建筑物，为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交通服务，以及加高围墙。牙买加重申，该国将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履行《总部协定》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并表示，该国坚决反对在金斯敦总部以外的任何地点召开管理局会议的建议，或者每两年召开一届大会会议的建议。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偶和伴侣的就业问题，他告诉管理局成员说，牙买加政府正在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草案定稿，以解决这个未决问题。某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秘书处以及管理局各技术机构内的地域平衡情况。

22. 一些成员对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额表示关切，该基金的目的是帮助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挪威代表在第 93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该国将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5 000 美元。

23.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十二节所述管理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有成员指出，管理局只有通过调整工作方案，才能实现真正的演变。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第 105 段所列 2005-2007 年工作方案的 5 个重点领域表示满意。

24. 管理局拟议工作方案的重点之一是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研活动。一些代表团对此一做法表示满意。有代表团指出，促进海洋科研活动与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一样，是管理局的一项基本工作。还有代表团指出，由于对海洋环境知之甚少，如报告第 109 和 110 段所述，建立海洋环境数据库，对管理局成员将很有帮助。

25. 很多代表团对管理局的科学和技术讲习班方案表示满意。科特迪瓦、加纳和肯尼亚代表团主动提出在它们领土上举办这些讲习班，以便通过这些讲习班向各自区域更多技术工作人员传播信息，南非和纳米比亚也在递送秘书长的个别信函中如此表示。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鼓励管理局探讨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方式。

26. 一些代表团对管理局针对“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指出管理局的作用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采矿活动的潜在有害影响。有代表团指出，对深海生态的评价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的第 132 段表示满意，并指出，管理局应该对“区域”内的遗传物质开发活动进行管理。这些代表团建议，管理局应召开一个研讨会，讨论关于开发这些资源的现有制度所涉法律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管理局同那些在“区域”内的遗

传资源方面具备能力和知识的其他国际组织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大会还赞扬了管理局通过诸如 KAPLAN 基金等项目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研方面开展工作。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再次请秘书长在理事会下次选举之前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为筹备和开展“区域”内的活动进行了最多投资的八个缔约国的最新情况。该国在这方面指出，应该由大会编制符合理事会各个小组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并有必要在所涉小组的潜在成员之间就将采用的标准达成共识。大会获悉，海底采矿投资最多的 B 组成员正在就该组的标准进行协商。

#### 悼念 Helmut Beiersdorf

28. 大会在第 93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仪式，以悼念 1998 年以来即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德国地质学家 Helmut Beiersdorf。Beiersdorf 先生在参加管理局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因划船意外事故而去世，享年 66 岁。他于逝世前担任德国汉诺威联邦地质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总干事。

29. 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代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大会其他成员对 Beiersdorf 博士表示了悼念。

#### 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30. 大会在第 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10/A/6- ISBA/10/C/7），注意到理事会审议并核准了这些建议。有代表团提出以下问题：把先驱投资者基金的利息用作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局 2005 年行政预算费用分摊比额表是否已最后确定。

31. 日本代表向大会提交了 ISBA/10/A/10 号文件，系关于为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大会会议提供资助的方式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使用自愿信托基金的方式、期间和条件，该基金是为帮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机构的会议而设的。日本代表说，所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它认为，使用先驱投资者基金中的资金来支付这些成员的费用是不恰当的。他说这个基金中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金和利息，都属于基金本身，管理局的财务规则禁止用于非原来规定的其他用途。日本代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采取上述行动的法律依据，并说明先驱投资者基金的现状。有代表发言指出，根据管理局的议事规则，财务委员会应审议 ISBA/10/A/10 号文件的内容，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而后者又会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32. 有代表团建议，根据理事会就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所作决定的第 5 段，已分发给大会成员的分摊比额表视为初步的比额表，并须受预算决定第 5 段的规定的限制。该 5 段全文如下：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4 年和 2005 年经常预算所采用的比额表，按照管理局作出的调整，确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管理局 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的最高分摊比率将分别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33. 大会在审议了该报告和上述事项之后，在第 96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如下：

(a) 通过管理局 2005 至 2006 年财政期间总共为 10 817 600.00 美元的预算；

(b)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2005 至 2006 年的分摊比额表，并须受上文第 32 段所述条件的限制；

(c) 对于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加拿大和立陶宛，其分摊比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分摊金额将依照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6- ISBA/10/C/7）第 18 段的建议予以确定。

34.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决定，在 2005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ISBA/10/A/10）给予适当的审议。为此须由财务委员会先审议该决议草案，然后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35. 大会关于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10/A/8 号文件。

36. 大会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按时足额缴纳摊款。大会还呼吁各成员和其他有能力者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 **选举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理事会成员**

37.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1 条第 3 款，大会在第 95 次会议上选出了理事会 36 名成员中的 20 名，其任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当选成员如下：

- A 组：（4 个深海采矿所生产矿物的最大消费国或最大净输入国）日本和中国；
- B 组：（4 个深海采矿最大投资国）联合王国和印度；
- C 组：（4 个在深海所发现矿物的主要陆地净输出国）葡萄牙和南非。（根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的特别安排，前者将在后者的剩余任期（2005-2006 年）内接替后者）；
- D 组：（6 个代表特殊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人口稀少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国、主要输入国或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巴西、马来西亚和苏丹；

- E 组：（18 个国家，成员名额分配体现了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均衡）加蓬、纳米比亚、塞内加尔、肯尼亚、波兰、荷兰、西班牙、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圭亚那、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 为 A 组和 B 组做出的安排不妨害这两个组今后的选举，也不影响其任何临时性的替代安排。由于除了东欧集团之外的各区域集团为分担责任进行的轮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个成员在 2005 年没有投票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到时会把关于何国为无投票权成员的决定通知秘书处。

#### **选举秘书长**

3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96 次会议上选举管理局秘书长，现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当选。第三次连任，任期四年。

40. 自 1996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这个职务的南丹大使获 48 票。非洲联盟提出的人选，苏丹查尔斯·曼扬·达沃尔大使获 29 票。

41.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共 78 人。无效票数为 1 票。

#### **大会的下届会议**

42. 大会的下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的管理局总部举行。